

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或最終處置設施運轉執照 申請書

一、設施資料

設施種類：☐處理設施、☒貯存設施、☐最終處置設施

設施名稱：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 運轉執照證號：(主管機關填寫)

建造執照證號(或核准文號)：物建字第 32-01 號

建造完工日期：113.10.15 預定開始運轉日期：114.5

設施地址：新北市石門區乾華里小坑 12 號

申請運轉期限：40 年(處理設施或貯存設施最長 40 年，最終處置設施最長 60 年)

二、申請人資料

申請人名稱：台灣電力公司

申請人地址：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242 號

申請人電話：02-23657210-12200 傳真：02-2367-8834

負責人職稱：董事長 姓名：曾文生

負責人電話：02-23657210-12200 手機：

負責人聯絡地址：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242 號

三、申請人資格

☒放射性廢棄物產生者

☐政府依法設立之機關(構)

☒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，最低實收股本總額：新台幣5,800 億元

☐非營利機關(構)，設立基金財產總額：新台幣 億元

四、檢附資料

1. 符合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 17 條第 1 項之佐證文件

2. 最新版之安全分析報告

3. 設施運轉技術規範

4. 試運轉報告

5. 意外事件應變計畫

6.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

五、申請人名稱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負責人簽章：曾文生

六、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